

臺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重要期程表

工作項目	時間	參與人員
申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提報申請學生名單	113年1月02日(星期二) 至113年3月30日(星期六)	特教組長 (特教業務承辦人)
鑑定書審教師工作會議	113年4月8日(星期一) 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	鑑定書審教師
鑑定書面審查會議	智障組	113年4月29日(星期一)
	視障組	113年5月3日(星期五)
	聽障組	另案通知
	語障組	另案通知
	肢障腦麻組	113年5月10日(星期五)
	情障組	113年5月7日(星期二)
	學障組	113年5月2日(星期四)
	自閉症組	113年4月30日(星期二)
多重障礙組	另案通知	鑑定書審教師、鑑輔會、教育局、鑑定承辦單位
鑑定現場報告會議	智障組	113年5月23日(星期四)
	視障組	113年5月10日(星期五)
	聽障組	113年4月24日(星期三)
	語障組	113年4月15日(星期一)
	肢障腦麻組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
	情障組	113年5月27日(星期一)
	學障組	113年5月21日(星期二)
	自閉症組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多重障礙組	另案通知	鑑輔會、教育局 鑑定承辦單位、 提報鑑定學校
彙整鑑定名冊、教育局函發公文通知學校領取通知單及鑑定證明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至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	教育局、鑑定承辦單位、特教組長 (特教業務承辦人)
完成通報	113年6月至113年7月	鑑輔會、教育局 鑑定承辦單位
申復	收到鑑定結果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鑑輔會提出申請	鑑輔會、教育局 鑑定承辦單位

說明：

- 一、申請學校送件前請至臺北市鑑定安置系統提報及填寫學生鑑定安置摘要表：請選擇提報第15梯次，112-2高中在校生鑑定。
- 二、申請多重障礙組鑑定俟鑑定資料收件後，另案通知鑑定會議時間。
- 三、倘有疑問請洽各障礙類組承辦單位：
 - (一) 智能障礙組、情緒行為障礙組、學習障礙組、多重障礙、自閉症組及聯合鑑定：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樓威主任、呂虹瑩教師，聯絡電話：(02) 2874-9117轉1600、1607。
 - (二) 聽覺障礙組、語言障礙組：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何佩蓉主任、游儲毓教師，聯絡電話：(02) 2592-4446轉600、601。
 - (三) 視覺障礙組：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姜仲芄主任、林辰芳教師，聯絡電話：(02) 2874-0670轉1609、1604。
 - (四)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身體病弱組：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吳美菽老師，聯絡電話：(02) 2382-0484轉331。